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幼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署理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首席律師
郭美玲女士

律師
廖以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青年民建聯

主席
周浩鼎先生

民主黨

人權政策副發言人
單仲偕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

主席
韋耀俊先生

香港電話營銷從業員協會

秘書長
譚洛霆先生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主席
張偉雄先生

Teledirect Hong Kong Ltd.

總經理
高文康先生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總幹事
陳建年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合

管治委員會委員
蔡香君女士

公共事業監察組

成員代表
陳智恒先生

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
白景崇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立法會 CB(2)37/10-11(02) 至 (03) 、
CB(2)314/10-11(01) 、 CB(2)317/10-11(01) 至
(05) 、 CB(2)353/10-11(01) 至 (03) 、
CB(2)354/10-11(01)至(02)、CB(2)363/10-11(01)
至 (02) 、 CB(2)379/10-11(01) 及
CB(2)443/10-1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

經辦人／部門

告(下稱"諮詢報告")"發表意見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14/10-11(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10-11(03)號文件]。

陳述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2. 會上共有13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諮詢報告發表意見，該等意見的摘要已於2010年12月16日隨立法會CB(2)582/10-11(06)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亦察悉由甘先生、FGG及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分別隨立法會CB(2)317/10-11(04)至(05)及CB(2)353/10-1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私隱專員的意見

3. 私隱專員重點闡述對諮詢報告的意見，詳情如下 —

(a) 私隱專員在其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314/10-11(01)號文件]中載述部分政府當局不予跟進的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建議，分別為：重整直接促銷的規管機制；增加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應付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所造成的私隱關注；以及處理科技發展對個人資料私隱所造成的影響。這些建議須透過修訂《私隱條例》予以實施，使《私隱條例》能回應公眾期望及與國際水平看齊；

(b) 公眾人士期望，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資料使用者受到制裁，但最近多宗涉及嚴重違反《私隱條例》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的事件尤其反映出，私隱專員的執法權力

不足以滿足公眾人士上述期望。舉例而言，銀行界仍然作出下述與私隱專員最近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有抵觸的行為：要求客戶同意一些捆綁式服務的條款；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沒有讓顧客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選擇拒絕接收直接促銷材料；以及透過轉移個人資料而從中取利。上述情況反映出，有必要增加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以確保企業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及

- (c) 應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香港保險業聯會認為此建議可接受，實在令人鼓舞。

討論

私隱專員的制裁權力

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贊成授予私隱專員更多權力(包括刑事調查權力)，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私隱條例》的檢討及相關事宜。

5. 王國興議員察悉，現任和前任私隱專員及部分團體代表均贊同應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鑑於一些法定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 "證監會"))已獲授此等權力，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實行該項建議的原因。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私隱專員制裁權力不足而衍生的問題。他關注到，私隱專員若不獲授予建議的制裁權力，將會繼續成為"無牙老虎"。王議員又邀請私隱專員和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闡釋他們贊成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的理由。

6. 吳斌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在進入處所進行調查之前，須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送達通知，而私隱專員並沒有足夠權力搜查及檢取證據，就八達通事件進行調查。他告知委員，在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中，部分資料被刪去，而其職員亦聲稱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而拒絕向私隱專員提供資料。私隱專員曾要求獲得部分文件的副本，以及進入處所的若干範圍，凡此種種要求亦遭拒絕。私隱專員補充，由於缺乏刑事調查權，私隱專員只能依賴資料使用者合作，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私隱專員進行調查。他亦強調，私隱專員只建議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實際檢控。至於是否檢控的酌情權，以及裁定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有罪的權力，仍分別屬於律政司及司法機構。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就涉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個案發出執行通知。私隱專員亦獲授權力，為調查目的而要求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及進入處所。如有需要，私隱專員可依據裁判官根據《私隱條例》第42條發出的手令，無須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送達通知而行使其權力，進入處所進行調查；
- (b) 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一項應予維護的重要法律原則。私隱專員可在《私隱條例》的現行框架下行使其調查權力；
- (c) 一些法定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檢控權力只限於個別行業，這些機構所處理的罪行大多是性質輕微或簡單，但《私隱條例》的涵蓋範圍則較為廣泛，而且罪行的罰則包括罰款及監禁；及

(d) 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應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因為維持現行安排，由警方及律政司分別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以收制衡之效，實屬至為重要。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明白從市民大眾的角度來看，最佳的做法是授予私隱專員所有權力(包括刑事調查、檢控及判給補償的權力)，以便在市民感到受屈時，私隱專員公署可提供"一條龍"服務。然而，她憂慮到，把過多權力授予單一法定機構以執行其職務，有違自然公正原則。她雖贊成授予私隱專員調查權力，但她提出警告時表示，有需要在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與遵守廣被接納的原則之間取得平衡。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認為不宜把過多權力授予單一機構，以確保能收制衡之效。

9. 謝偉俊議員認為，鑑於目前把刑事調查、檢控及審判刑事個案的權力分別授予不同機關的做法一直行之有效，若在若干指定範疇把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集中於單一機構，必須提出極為充分的理據。關於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工作，他贊同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一項應予繼續維護的重要法律原則。依他之見，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為保障私隱而刪去與個人資料有關的資料，是可以理解的做法。他補充，雖然當局應檢討個人資料政策以配合社會的轉變，但過於激進的改革措施卻並不可取。

10. 青年民建聯的周浩鼎先生贊同不應授予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他以其意見書[立法會CB(2)443/10-11(01)號文件]內詳述的一宗與證監會有關的個案為例，說明應維持現行由警方及律政司分別負責刑事調查及檢控的安排。

11. 對於就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提出的關注，吳斌先生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私隱專員公署提出了4項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該4項建議分別為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以及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雖然現行的《私隱條例》第66條賦予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權利，但自《私隱條例》實施以來，在過往14年從沒有出現任何一宗民事索償個案，因為受屈的個別人士一般都沒有資源提出訴訟。私隱專員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尋求公義的渠道；
- (b) 私隱專員根據現行的《私隱條例》執行法定職能時，已就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個案進行調查，而這類調查可在一定程度上被視為刑事調查。鑑於私隱專員擅於詮釋及引用《私隱條例》的條文，且掌握第一手資料以便迅速進行調查，因此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是恰當的做法；
- (c) 他先前曾以私隱專員身份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比較表 [立法會CB(2)1146/09-10(01)號文件]，就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作出比較。一如該比較表所載述，這3個法定機構並不能作直接比較，因為私隱專員須監察公私營機構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
- (d) 關於就八達通事件進行的調查工作，他澄清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所刪去的資料並不含任何個人資料。若資料使用者拒絕讓私隱專員查閱若干

資料，便會妨礙私隱專員的調查工作。

提供法律協助及其他制裁權力

12. 余若薇議員贊成按照平機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模式，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她建議成立類似"消費者訴訟基金"的基金，令受屈的資料當事人能有更多渠道尋求法律上的補救。除此之外，在訴諸法律行動之前，私隱專員應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投訴或處理補償申索。

13.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蔡香君女士認為，由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非恰當做法，因為本港已有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

14. 然而，青年民建聯的周浩鼎先生及公共事業監察組的陳智恒先生則贊成由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因為在現行的法律援助制度下，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由私隱專員提供法律協助，可在現有制度以外為公眾提供另一個尋求經濟協助的渠道。

15. 私隱專員告知委員，自2010年4月起，英國的《資料保障法令》授權英國資訊專員公署就嚴重違反英國私隱法例的行為處以罰款，而澳洲的《私隱法令》亦授權澳洲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他向政府當局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時，曾參考這些外國經驗。

私隱專員

16. 主席要求私隱專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資料，說明相關海外執法機關的制裁權力，以供委員參考。

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設定"接受機制"及"拒絕機制"

17. 陳健波議員支持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方面採用"拒絕機制"，理由是大部分西方國家均已採用該機制，而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增訂具體規定，以加強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他察悉私隱專員認為，若採用"接受機制"，以接聽者的接受程度及達成交易的成功率這兩方面而言，打出的電話質素將會得到改善，直接促銷活動因而會更具成本效益及滋擾得以減少(私隱專員提供的文件第9段)。他請私隱專員闡釋其立場，並邀請團體代表就"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發表意見。

18.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的韋耀俊先生同意應作出嚴格的規管，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支持政府當局就訂立新規定和新刑事罪行提出的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然而，他認為在"接受機制"下要求資料當事人細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給予明確同意，實際上會有困難；有鑑於此，他認為應就直接促銷繼續採用"拒絕機制"，但加入較具體的規定，以確保該機制具透明度，並能全面披露所有信息，讓消費者很容易便能就每項擬作的直接促銷用途選擇拒絕。他強調，一如"接受機制"，"拒絕機制"同樣可以為資料當事人提供選擇，讓其清楚示明自己的意願。

19. 韋耀俊先生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在亞洲和西方國家其他主要直銷市場推廣商會的協助下，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就直接促銷而言，並無任何國家只採用"接受機制"，一些海外國家只在電郵促銷中採用"接受機制"。他提出警告時表示，如推行"接受機制"，會對直銷業界帶來嚴重影響。

20. 吳斌先生表示，他雖然傾向支持就直接促銷活動繼續採用"拒絕機制"，但認為問題癥結在

於必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原定用途。

21. 謝偉俊議員認為應就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因為期望消費者在選擇接受之前細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實在有違人的天性。不過，他認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訂定清晰條文，讓資料當事人表明其選擇。

22. 副主席雖支持就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以利商業發展，但她強調，最重要是確保個人資料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原定用途。她補充，雖然檢討《私隱條例》使其與時並進的確極為重要，但私隱專員亦應加強與商界的溝通，讓業界清楚知悉《私隱條例》下的任何新規定。

23. 余若薇議員強調，侵犯私隱是嚴重問題，所造成的傷害不一定可以補救。她認為採用"拒絕機制"並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因為資料使用者無須取得消費者的明確同意。她邀請團體代表就如何解決此問題發表意見。

24.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啓先生認為應採用"接受機制"，為消費者提供更大保障，因為資料使用者將須清楚說明收集和使用資料的目的，供資料當事人考慮。完全拒絕採用"接受機制"的理據有欠充分，因為該機制無須以"一刀切"方式實行，而是可以在不同行業中透過不同模式推行，例如在展覽及會議業，所收集的只會是基本的商業聯絡資料，而不會涉及敏感個人資料。

25. 公共事業監察組的陳智恒先生認為，應就直接促銷活動採用"接受機制"，惟收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推廣優惠的會員計劃除外。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蔡耀昌先生強調，若採用"拒絕機制"，直銷業界應提出建議，說明如何能為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提供更妥善保障。依他之見，當局應施加限制，禁止企業侵犯及轉移客

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電話促銷用途。

27.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白景崇教授認為，"接受機制"與"拒絕機制"的分別在於前者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清楚列明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以便徵求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拒絕機制"則不然。若採用"拒絕機制"，便應提供清晰條文，讓資料當事人表明其選擇。然而，在大部分情況下，除非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向消費者披露全面信息，否則他們均不願意作出披露。依他之見，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最有效方法，是讓資料當事人有權保留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例如有權知悉其個人資料被轉移至何處，以及有權更改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蔡耀昌先生對此表示贊同。

28. 私隱專員指出，法國政府最近採用"接受機制"規管電郵促銷活動。他重申，他始終認為本港應就直接促銷採用"接受機制"，以配合全球邁向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趨勢。他察悉社會對採用"接受機制"的憂慮，並建議可按情況制訂適當的臨時安排，以減少對商業運作造成的潛在影響。舉例而言，鑑於電話促銷的營運成本相對較低，加上本港流動電話服務的使用率甚高，目前非應邀的推廣電話在本港非常普遍，為此，當局可在最初階段就人對人直接促銷電話設立拒收直接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以規管非應邀的推廣電話。私隱專員補充，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規定直銷商須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披露個人資料的來源，以便資料當事人追尋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的人士／機構，藉以杜絕非應邀直銷電話。

29.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的韋耀俊先生表示，他並不反對就電郵促銷採用"接受機制"，但他始終認為，應就一般的直接促銷採用向消費者全面披露信息的經改良"拒絕機制"，以涵蓋電郵促銷以外各種不同的營銷渠道。他強調消費者有責任在作出抉擇之前細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只有"拒絕機制"才能在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直銷商經營之間取得平衡。

30. 香港電話營銷從業員協會的譚洛麟先生表示，直銷行業為年輕人和家庭主婦提供了很多就業機會。他和Teledirect Hong Kong Ltd.的高文康先生提出警告時表示，若就直接促銷採用"接受機制"，直銷公司的經營成本便會增加，由於消費者不大可能會明確同意接收直銷電話，因此直銷公司將會裁減大量前線員工。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a) 政府當局察悉社會關注到，現行的法例不夠具體，未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充分保障。為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私隱條例》中就擬使用(包括轉移)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增訂明確的規定。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資料使用者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須合理地具體說明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不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本身或由受讓人作出的)、該等資料可能轉移予何種類別的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哪類資料會被轉移以作直接促銷之用；及

(b) 至於捆綁式同意的問題，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的同時或之前，應向申請人提供選項，讓他們可選擇不同意使用(包括轉移)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一種擬作的直接促銷活動或轉移給任何一類受讓人。

32. 劉慧卿議員問及因八達通事件而令直銷業界出現的裁員情況。Teledirect Hong Kong Ltd.的高文康先生回應時表示，在八達通事件發生後，保險業監理處已要求保險公司暫停所有直接促銷活動，直至私隱專員就新規定發出有關直接促銷的指引為止。事件對多家直銷公司的業務造成不良影

政府當局

響，而這些公司一直以來均有遵守現行的《私隱條例》。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保險業監理處查證是否確有其事。

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私隱條例》第33條是《私隱條例》下唯一仍未實施的條文，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該條文，以禁止資料使用者將資料轉移至另一個並無提供相若私隱保障的地方。她邀請團體代表就實施該條文可能對相關行業造成的影响發表意見。

34. 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的韋耀俊先生表示支持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並認為該條文對直銷業界不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然而，他指出，如何執行該條文卻可能構成問題。

3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蔡耀昌先生贊同，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並認為實施第33條亦會促使私隱專員及政府當局加強與其他國家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合作。

36.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很多資料使用者必須依賴位於鄰近地區的境外後勤辦公室和代理公司處理個人資料，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將會對跨境業務造成深遠影響。他認為鑑於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跨境業務頻繁，若實施該條文，實在有需要仔細重新評估對有關行業的影響。梁美芬議員分享她在管理一個全球法律資料庫方面的經驗，並提出類似的關注意見；她認為，在競爭熾烈的營商環境下，資料處理工作透過互聯網迅速進行，要規管跨境業務的資料處理工作，既不切實際，亦不可行。依她之見，在制定《私隱條例》第33條時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

37.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的張偉雄先生贊同，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可能會對展覽及會議業的營運構成影響，因為轉移資料至海外國家以便籌辦貿易展覽會屬經常和普遍的做法。

38. 法律改革委員會前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白景崇教授認為，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並非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鍵。他認為最重要是讓消費者有權保留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副主席贊同此項意見。

其他事項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澄清《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拒絕了私隱專員永久辦公地方的非經常性撥款申請，她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不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能。余若薇議員亦贊成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和人手，以履行其職能。

政府當局就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所作的回應

40. 關於"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 (a) 政府當局建議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更多具體規定，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不論採用哪個機制，此等規定均適用；
- (b) 政府當局參考了《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下的規定，並在諮詢報告中建議採用"拒絕機制"，以期進一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私隱；及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進一步公眾討論期(至2010年12月底結束)內聽取公眾的意見，並會安排與社會各界和持份者進行深入討論。政府當局會顧及對有關行業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並會在決定採用哪個機制時，致力在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

41.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和印度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經驗，以助評估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的可行性。

42. 關於增加私隱專員的權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但並不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處以罰款。然而，政府當局已提出把若干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例如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定為罪行。她補充，授權予非司法機關施加罰款的做法，在香港並不普遍。

43. 關於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最初宜先設立自願通報機制，以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沉重的負擔。她告知委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資訊保安措施進行檢討後，於2009年發出各項指引，強制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須就任何與個人資料有關的外洩事故，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下的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和私隱專員作出通報，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受影響的個別人士。私隱專員亦已在2010年6月公布《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以協助資料使用者處理資料外洩事故，以及作出資料外洩的通報。政府當局會與私隱專員一同在公私營機構推廣自願通報機制，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有關安排。

44. 主席於此時建議把會議延長約20分鐘，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回應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對此項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45. 關於敏感個人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在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對敏感個人資料的涵蓋範圍及規管模式意見紛紜，因此政府當局不擬在現階段引入更嚴格的架構，以規管敏感個人資料。政府當局會與私隱專員公署

經辦人／部門

共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倡就處理和使用一般敏感個人資料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

46. 關於實施《私隱條例》第33條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條文將會對各行各業(例如銀行及電訊業界)的資料轉移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有需要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社會對實施第33條是否已作好準備，以及考慮國際的發展及業界所需的支援。此外，根據《私隱條例》第33條，資料使用者可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那些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的地方。因此，在該條文能予以實施之前，私隱專員需要時間指明該等地方。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秘書

4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會上所提的各項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在訂於2010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繼續進行討論。主席亦要求秘書擬備文件，綜述在會上提出的主要事項，以方便討論。主席同時邀請私隱專員參與討論。

II. 其他事項

48. 主席告知委員，潘佩璆議員已作出通知，表明由即日起退出事務委員會。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20日